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地审查,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。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,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,已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;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,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

本次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 经营的需要,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,定价原则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, 并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。

>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林涛、陈工、朱炎生 2023年7月3日